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国市监信〔2020〕189号

---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,做好2020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确保新增任务执行到位

(一)做好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公示工作。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,自2020年度年报填报开始,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



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总局下发的大型企业名单仅供开展2020年度大型企业年报工作使用,不作为行政管理或享受促进政策依据,不得对外提供。

(二)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网上年报试行工作。自2020年度起,除特殊情况外,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报。各地要及时完成系统改造,通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线上年报,对其注册账号、填报信息等事项予以指导。在年报审查中重点核查其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、是否依法变更驻在期限等登记事项,在年报审查后要及时将信息上传总局。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除按照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提交年报外,还应按照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规定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,由总局统一推送至商务部。

## 二、促进现有成效巩固提升

(一)不断深化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工作。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海关、统计、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。外商投资企业(机构)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,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;所有信息项均设置为必填,资金数据项需设置结算单位提醒,做好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的关联。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已实现与海关总署数据库联通,如有无法匹配等问题,请及时与总局信息中心联系。

(二)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。要积极督促与人民



群众生产生活、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,并确保100%年报。相关名单由总局下发,请信用监管职能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,密切配合,精准摸清企业情况,服务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作。

(三)稳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年报。要因地制宜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,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。要总结今年疫情防控中年报工作的经验做法,合理区分经营规模和风险程度,进一步丰富便利年报的措施,做好服务工作。要继续加强与财政、农业等部门合作,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情况。要摸清通过纸质进行年报个体工商户底数,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化水平,鼓励网上填报。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
### 三、保障年报工作有序推进

(一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,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,是监管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的具体体现。要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情况,争取支持。要提升年报工作管理科学化水平,分时、分类、分级,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,化整为零,不搞冲刺、突击,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要加大对企业信息公示弄虚作假、不规范年报行为的检查力度,特别是针对企业自主填报的经营性信



息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,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查。要对未依法年报公示的企业实施约束惩戒,注意做好现行规定与即将出台的《企业信息公示条例》的衔接。

(二)加大技术保障和宣传力度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平台支撑,提供分类详实的填报说明,运用智能化手段提供咨询服务。完善填报提示和校验功能,优化页面保存,对异常数据进行在线提示。要加大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力度,实现政府部门掌握的数据,在企业年报时自动关联带出,避免企业误报误填。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,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,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,将宣传国家各项优惠促进政策与年报工作相结合,将普遍宣传与靶向宣传相结合,扩大培训指导范围,探索规范相关中介组织,切实提高工作实效。

(三)强化数据质量和开发应用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,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将各类市场主体年报数据汇总上传总局。要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,定期对上传数据进行核对,确保总局与地方数据一致。总局将开展对数据上传完整性情况的检查。要围绕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政策、重点工作加强年报数据分析和监测,探索运用年报数据开展大数据监管,对企业信用风险数据进行挖掘,加强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,辅助确定监管重点,为政府决策和监管提供数据服务。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地区,要依法依规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,开发企业信息数据模型,拓展应用场景,建立健全信用数据安全开放、商业化利用机制。



各省(区、市)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,可以把各地市年报工作与考核相结合,在往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力争再提升。请各省(区、市)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1月31日前,将选取的自主年报试点地区(地级市,省会城市除外)报送总局。年报结束后,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,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总局。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要及时报告总局。

相关名单、年报文书、技术方案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业务系统(172.16.1.48/saicport)下载。

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

联系人:李鑫、陈函

联系电话:010-68052998、88650785

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

联系人:黄迪、袁瑞丰

联系电话:010-82261512、82262334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